

证券代码：870671

证券简称：光远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树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6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周文海、刘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和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，并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各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讨论分析，公司拟决定暂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文海、刘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